

加磅

71. 任何賽事若有爭議，首先過終點的馬匹和聲稱勝出賽事的任何馬匹，均須接受規定該項賽事頭馬所需攜負的全部加磅，直至有關事件獲得判決為止。
72. 因贏得指定數額獎金而需加磅，須理解為在一場賽事中贏得該筆獎金，除非另有訂明者則屬例外。
73. 除非賽事條件加以列明，否則加磅毋須累積。

報名、接納報名、預繳費用及出售有賽約的馬匹

報名及接納報名

74. (1) 每次報名、接納報名及宣佈出賽均須於馬會董事局指定的地點及時間截止，並可在截止時間前撤銷或更改。
- (2) 馬匹報名將於公佈的時間截止；在該時間之後，不論以任何理由報名均不獲接納，但任何賽事或分組賽事的其中一組在一段期間內重新接受報名則屬例外。
- (3) 每項報名是否獲得接納，須按照每場賽事的賽事程序所公佈的不時修訂的報名條件和賽事條件處理。報名一經接納，即不准撤銷，但根據賽事程序公佈的報名條件所列明的理由而撤銷者則屬例外。
- (4) 任何馬匹若已報名參加一場賽事或已在一場賽事中出賽，而根據該場賽事的條件或因任何其他緣故，該駒實無資格參賽，則可從報名馬匹名單中刪除其名字或被取消其出賽資格，而董事亦可取消該駒的馬主、練馬師及提名人的資格或施以其他處分。